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2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事项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联营企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合伙企业”)于2016年成立,华信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5年,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由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上市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其中,上市公司出资30,000万人民币,出资比例50%。根据《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存续期届满的情况发生,合伙企业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

2023年2月,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华信合伙企业进行清算的申请;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公司分别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591强清1号之一、(2023)苏0591强清1号之二,裁定确认华信合伙企业清算组提交的《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方案》及补充方案,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9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方案》,华信合伙企业清算组拟清偿公司债权8,071,447.36元。基于公司诉讼案件(2021)川01执515号执行裁定,清算组将上述债权清偿款划转至执行人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盛邦控股”)(原执行人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与盛邦控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执行人由西藏源耀变更为盛邦控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完成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3-118)。盛邦控股将收到的上述款项于2025年2月17日全额退还至公司。

三、对公司的相关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在华信合伙企业的申报债权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和坏账准备计提,公司现收到上述债权清偿款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1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提名委员会,选举名单列示如下:

董事长:罗希先生

副董事长:廖川先生

董事:罗希先生、廖川先生、陈婷婷女士、唐逸先生、朱孝新先生、袁媛女士、李天霖先生(独立董事)、周佩先生(独立董事)、奉兴先生(独立董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罗希先生(召集人)、廖川先生、奉兴先生
审计委员会	周佩先生(召集人)、李天霖先生、奉兴先生
提名委员会	李天霖先生(召集人)、周佩先生、袁媛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天霖先生(召集人)、陈婷婷女士、周佩先生

二、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选举名单列示如下:

监事会主席:韩海清女士

监事:韩海清女士、吴彬先生、肖舒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张亚婷(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 总经理:陈婷婷女士

(二) 财务总监:唐逸先生

(三) 董事会秘书:宋晓玲女士

(四) 证券事务代表:吴秋先生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238616

传真:028-65223967

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电子邮箱:xzfx000752@163.com

四、关于相关候选人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本次候选人罗希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2023年11月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2024年12月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

本次候选人陈婷婷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

本次候选人唐逸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

本次候选人李天霖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本次候选人韩海清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公司董事会认为:罗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在受到相关处罚后已积极整改完毕,且在西藏资本市场、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关键的引领作用。在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协助下,公司解决了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治理情况、规范运作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仍需实控人的进一步支持以待彻底解决,罗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陈婷婷女士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受到相关处罚后已积极整改完毕,陈婷婷女士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生产销售工作,带领经营团队积极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并逐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促进了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性。唐逸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在受到相关处罚后已积极整改完毕,唐逸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等相关资质,具有20多年的财务管理和投资运营经验,在任职期间,规范完善了公司财务制度、内控管理,保障了资产安全、规范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资金支付审批。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未因《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影响。上述人员的当选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

罗希先生简历

罗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生,硕士。1998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四川省赛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四川省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任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四川花间堂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西藏盛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罗希先生持有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2023年11月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2024年12月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长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廖川先生简历

廖川,男,中国国籍,1971年6月出生,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工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电子工程专业工程师。1993年8月至2001年7月,任四川省电子工业厅直属公司四川省微电子技术应用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11月取得电子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四川川微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4年3月至今,任成都崇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西藏天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廖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副董事长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婷婷女士简历

陈婷婷,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生,硕士,中共党员。2004年6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四川新华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先后任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昌都市智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婷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年12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逸先生简历

唐逸,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高级经济师。1992年西南财经大学审计系毕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毕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四川怡和企业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投资总监(期间部分时间兼任四川升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12月任四川信托华东总部投行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成都顺金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唐逸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年12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晓玲女士简历

宋晓玲,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91年,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拥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至2016就职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6年至2019年先后就职于四川商投欣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至今任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宋晓玲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记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秋先生简历

吴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4年,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年起,于四川传媒学院任教,历任助教、讲师;2014年起,任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起,历任正黄深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正黄集团融资管理中心融资总监,熟悉资本市场投融资与资本经营;2023年8月至今任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吴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韩海清女士简历

韩海清,女,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生,本科。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任成都梦维数码动画学院合伙人;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行政管理岗;2019年7月至2024年2月任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政企事业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西藏好利得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3月至今就职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任职所在企业西藏好得利实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本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1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海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名,提议选举韩海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

韩海清女士简历

韩海清,女,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生,本科。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任成都梦维数码动画学院合伙人;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行政管理岗;2019年7月至2024年2月任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政企事业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西藏好利得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3月至今就职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任职所在企业西藏好得利实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本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1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6人,通讯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同意选举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罗希先生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同意选举廖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廖川先生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陈婷婷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陈婷婷女士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唐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唐逸先生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宋晓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宋晓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宋晓玲女士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吴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吴秋先生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公告》。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238616

传真:028-65223967

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电子邮箱:xzfx000752@163.com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签订年度绩效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02,269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巴马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马乳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皇氏(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字”)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赛尔”)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智慧牧业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智慧牧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200万元;广西皇氏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广西皇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云链”)签订《“保理e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三方合作通过中企云链提供的云链平台向广西皇氏的供应商提供无追索权保理融资服务。广西皇氏的供应商以其经营业务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无追索权保理总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业务中广西皇氏作为债务人的5,000万元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750万元。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巴马乳业向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皇氏数字向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四)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皇氏赛尔向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70万元。

(五)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七)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皇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公司向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南宁市农信社”)分别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南宁市农信社申请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2,000万元。

(九)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南宁市农信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南宁市农信社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

(十)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23,906,649.75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广西皇氏为上述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7,185,000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十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上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广西上思农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皇氏智慧牧业向广西上思农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3.90%	87,784.87	112,475.54	26,440.66	17,524.46	16.35%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巴马乳业有限公司	100%	81.42%	0.00	500.00	500.00	0.00	0.31%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113.84%	0.00	500.00	500.00	0.00	0.31%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51%	57.92%	1,000.00	1,470.00	470.00	1,030.00	0.29%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智慧牧业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100%	6.38%	0.00	3,000.00	3,000.00	7,200.00	1.85%	否
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5.64%	9,000.00	13,200.00	4,200.00	5,800.00	2.6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927.59	188,742.81
负债总额	125,838.07	124,432.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6,008.39	57,108.39
流动负债总额	105,869.42	108,572.46
净资产	71,089.52	64,310.15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149.32	117,184.84
利润总额	7,096.17	4,539.23
净利润	6,779.37	4,479.82

8. 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9.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皇氏巴马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2.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六一园区1#厂房3楼

3. 法定代表人:伍云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7.80	865.20
负债总额	950.80	666.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50.80	666.92
净资产	217.00	198.28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4.60	846.62
利润总额	21.58	-55.07
净利润	18.71	-55.32

8. 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巴马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巴马乳业100%的股权。

9. 巴马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皇氏(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30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生产车间

3. 法定代表人:黄俊翔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主营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0.89	709.94
负债总额	1,458.14	649.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58.14	649.53
净资产	-177.25	60.41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7.03	1,499.25
利润总额	-237.88	-441.20
净利润	-237.66	-439.58

8. 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数字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皇氏数字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皇氏数字100%的股权。

9. 皇氏数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4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滕翠金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乳制品生产;牲畜饲养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51%;广西赤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30.15%;广西胞弗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10.85%;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水牛研究所)持股占比5%;广西恩博立傲生物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占比3%。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6.70	12,510.97
负债总额	7,029.77	7,142.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891.45	7,033.95
净资产	5,106.93	5,368.70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4.71	411.62
利润总额	-708.33	-575.91
净利润	-707.48	-583.95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赛尔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皇氏赛尔51%的股权。

10. 皇氏赛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皇氏智慧牧业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9日

2. 注册地点: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环城东路12号林业局篮球场内1楼

3. 法定代表人:滕翠金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 主营业务:牲畜饲养、农作物种子经营、饲料生产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9.08	2,020.76
负债总额	135.15	101.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5.15	101.29
净资产	1,983.93	1919.47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55	-10.53
净利润	-5.54	-10.53

8. 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智慧牧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皇氏智慧牧业100%的股权。

9. 皇氏智慧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公司为广西皇氏在保理融资业务中的付款义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750万元;公司为广西皇氏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906,649.75元;公司为广西皇氏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800万元,共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9,406,649.75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巴马乳业有限公司、皇氏(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公司为巴马乳业、皇氏数字、皇氏赛尔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万元、500万元、47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被担保人皇氏赛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占比51%,少数股东广西赤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胞弗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皇氏赛尔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目前为皇氏赛尔员工;少数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水牛研究所)以技术入股且为国家事业单位,未直接参与皇氏赛尔的经营和管理;少数股东广西恩博立傲生物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也未直接参与皇氏赛尔的经营和管理。目前皇氏赛尔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根据企业未来发展计划及实施情况,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同时皇氏赛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经与债权人及相关股东协商后决定,对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皇氏赛尔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广西皇氏与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4,2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6.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与南宁市农信社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公司为广西皇氏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公司为广西皇氏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共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6. 担保期限: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之日起3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与广西上思农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上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智慧牧业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9,469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调整2024年度担保额度及新增对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部分,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2,060.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四)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广西皇氏与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六)公司与南宁市农信社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七)公司与广西上思农商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7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是否能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报告披露的部分内容有疏漏,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本次审议期限内分两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每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10,000万元。2021年2月20日,公司已将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本次审议期限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2022年2月23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1	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83.69%	930.10	不适用	1,332.25	2,150.25	2,025.01	5,507.51	是
2	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83.86%	1,571.31	1,404.74	555.53	11,159.57	511.92	13,631.76	是
3	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不适用	16,5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修正部分以黑色加粗字体标识):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本次审议期限内分两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每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10,000万元。2021年2月18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2月20日,公司已将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2月25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7月26日,公司已将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本次审议期限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2021年2月25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2月23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为3,588.15万元,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主要原因为近年来湖北地区工业气体市场环境不及预期,液氧和液氮市场销售价格下滑,低于彼时测算采用的销售价格所致。

......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1	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95.80%	930.10	不适用	1,332.25	1,039.52	1,083.76	3,455.53	是
2	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99.55%	1,571.31	1,404.74	555.53	1,115.96	511.92	3,588.15	否
3	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不适用	16,5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更正后)》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更正后)》。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注意到网络上存在有关“公司和腾讯在人工智能、智慧文旅等领域合作”的诸多传闻。公司在此澄清: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与腾讯等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截至目前,公司与腾讯之间的合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也未有具体合作项目落地实施。该协议将于2025年11月到期,基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双方预计不会在协议期限内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业绩预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征询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7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4.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7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7.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债务违约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2. 目前公司仍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